

第三部分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2.4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发放（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及调查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0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2.4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发放（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和调查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1.93 万元，占 7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9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1.12 万元，占 7.5%；住房保障支出 22.70 万元，占 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2019 年预算数为 311.9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72 万元，增长 15.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和调查经费。

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84.74万元，比2018年增加23.25万元，增长1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7.19万元，比2018年增加8.47万元，增长1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20%。主要是增加了调查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预算数为49.79万元，比2018年增加15.59万元，增长45.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及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发放（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1.95万元，2019年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发放（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7.84万元，比2018年增加3.64万元，增长10.6%。主要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19年预算数为31.12万元，比2018年增加2.99万元，增长10.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4、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比2018年增加2.1万元，增长10.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5、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8.38万元，比2018年增加0.81万元，增长10.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0.85万元，比2018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0.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7、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比2018年增加2.18万元，增长10.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三、关于海东市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4.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8.37万元、津贴补贴77.04万元、奖金1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5万元、住房公积金2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4万元、退休费11.68万元；

公用经费 40.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7万元、印刷费1.6万元、电费3.2万元、邮电费1.6万元、取暖费6.4万元、差旅费7.2万元、会议费2.4万元、培训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工会经费3.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统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万元，比2018年增加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增加0.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32.37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532.3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16.83 万元，占 2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54 万元，占 78.1%。

八、关于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统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53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54 万元，占 66.8%；项目支出 176.83 万元，占 33.2%。

九、关于海东市统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90万元,比2018年增加40万元,增长80%。主要是增加了调查经费,2018年底市发改委拨付的项目前期调研经费。

2、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86.83万元,比2018年增加86.83万元,主要2018年省统计局拨付普查调查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4.71 万元,增长 56.7%。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海东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统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东市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海东市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海东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海东市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各项统计普查、调查等开展工作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海东市统计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海东市统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海东市统计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海东市统计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统计信息事务: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统计管理、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事业运行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